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2,080,324	2,362,390
其他收入	6	107,761	59,891
		2,188,085	2,422,281
存貨變動	8.1	(35,369)	(929)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8.1	(1,834,482)	(2,079,650)
僱員福利開支		(129,747)	(135,364)
折舊及攤銷		(55,293)	(59,226)
租賃開支	8.3	(5,502)	(5,493)
匯兌差額淨額		(2,068)	(4,0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3	(4,711)	3,390
其他開支	7	(75,167)	(69,494)
經營業務溢利		45,746	71,497
財務成本	8.2	(38,028)	(33,156)
未計所得稅溢利	8	7,718	38,341
所得稅開支	9	(3,640)	(12,237)
本年度溢利		4,078	26,104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變動淨額計入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		2,751	(4,212)
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u>(10,804)</u>	<u>(67,7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8,053)</u>	<u>(71,92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975)</u></u>	<u><u>(45,824)</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u>4,078</u></u>	<u><u>26,104</u></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3,975)</u></u>	<u><u>(45,824)</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0.86</u></u>	<u><u>5.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390	249,471
無形資產		6,624	8,952
預付開支		12,144	12,323
使用權資產		159,928	181,391
商譽		6,231	6,3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843	8,2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86	13,707
遞延稅項資產		4,131	—
		<u>465,777</u>	<u>480,3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681	166,05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4,688	135,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9,343	760,617
可收回稅項		2,887	—
已抵押存款		112,774	114,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36	80,695
		<u>1,293,109</u>	<u>1,257,4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8,465	51,686
租賃負債		8,441	10,612
合約負債		41,221	56,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00	48,592
應付票據	13	131,056	132,815
借貸		562,549	536,442
應付稅項		6,663	5,022
		<u>853,595</u>	<u>842,082</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39,514</u>	<u>415,3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5,291</u>	<u>895,76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753	2,378
租賃負債	101,562	110,720
遞延稅項負債	<u>10,963</u>	<u>12,681</u>
	<u>139,278</u>	<u>125,779</u>
資產淨值	<u><u>766,013</u></u>	<u><u>769,98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u>718,383</u>	<u>722,358</u>
權益總額	<u><u>766,013</u></u>	<u><u>769,98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列舉一些示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本集團應用並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已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的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該等修訂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的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如何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動與會計估計的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的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的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動。

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本集團應用並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須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租賃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任何累積影響須確認為對當日保留溢利作出的調整。

於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已按淨額基準確認自租賃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符合該等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就其租賃負債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有關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為符合資格用作對沖，採用該等修訂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該等修訂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即旨在確保大型跨國企業於所有國家為溢利繳付15%最低有效稅率的全球最低稅務規則)(「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產生之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作出強制性臨時減免。各實體須於該等修訂發佈後即時及追溯性應用該臨時減免，並披露有關申請事宜。

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須作出額外披露，以幫助財務報表用戶了解實體面臨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產生所得稅的風險。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期間，需要作出有關披露。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不屬第二支柱範本規則所載範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間已認知的不一致情況，以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且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不論是否包括處於附屬公司內)，該交易所產生的盈虧需予全數確認。當交易包括的資產不涉及一項業務時(即使該等資產正處於附屬公司內)，該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只會被部分確認。

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押後，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規定，於後續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前提為該交易合資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之出售)，賣方承租人將釐定「租賃付款」及「經修訂租賃付款」且釐定方式不會導致須確認與其保留使用權相關的損益。此舉將減少租賃負債，猶如交易日估計的「租賃付款」經已支付。該等租賃付款與實際支付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該等修訂並無規定特定的後續計量方法。賣方承租人將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制定及應用會計政策，以產生相關且可靠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後賣方承租人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且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與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二零二二年頒佈之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唯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之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即使該契約僅在報告期後評估)才會影響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報告期後遵守的該等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有關分類。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實體於貸款協議產生之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債務時作出額外披露，且實體延期結付的權利取決於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未來契約。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後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期內兩個修訂本將作為一個整體予以應用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關於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效果之透明度。

該等修訂要求作出的額外披露補充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的現有披露。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

- 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構成安排其中部分的負債金額，明細列出供應商已向融資方收取之付款金額，並列明負債收錄於財務狀況表內的位置；
- 付款到期日之範圍；及
- 流動資金風險資料。

該等修訂(附帶若干特定的過渡緩衝)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在報告外幣交易、兌換海外業務或以不同貨幣呈列財務報表且相關貨幣之間長期缺乏可兌換性時應採取的方法。

該等修訂：

- a) 引入關於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的定義以及實體評估此類可兌換性之流程(即當有能力獲得另一種貨幣(經過正常的行政延遲)，且交易將透過創設可予執行的權利與義務之市場或兌換機制進行時，則一種貨幣為可兌換)；及
- b) 構建一個框架，據此，當一種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可釐定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透過未經調整之可觀察匯率或其他估計方法進行)。

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在因缺乏可兌換性而估計即期匯率時披露額外資料。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轉制日」)。修訂條例自轉制日起取消(「取消」)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對沖與僱員服務有關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此外，轉制日前僱傭期間之長期服務金乃根據緊接轉制日前之月薪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之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將可對沖強積金福利視作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用於扣減當期服務成本之僱員供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對香港會計的影響」(「指引」)，就對沖機制及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產生之影響提供會計指引。

為更好體現取消對沖機制之實質內容，本集團已就其長期服務金負債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更改其會計政策，導致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該日之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之相應影響、利息開支以及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由於追加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重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取消對沖機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鑑於影響甚微，本集團並未前瞻性應用其會計政策之變動。

3.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且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收入

年內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470,027	1,752,68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579,560	577,473
技術服務費收入	8,896	10,010
汽車租賃收入	21,841	22,227
	<u>2,080,324</u>	<u>2,362,39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2,080,324</u>	<u>2,362,390</u>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商品及服務類別及地域市場按一個特定時間點及整個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1,470,027	1,752,68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579,560	577,473
技術服務	8,896	10,010
汽車租賃服務	21,841	22,227
總計	2,080,324	2,362,390
按收入確認時間		
特定時間點	2,058,483	2,340,163
整個時間點	21,841	22,227
總計	2,080,324	2,362,390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2,058,483	2,340,163
中國(香港)	21,841	22,227
總計	2,080,324	2,362,390
客戶類別		
公司	407,708	438,871
個人	1,672,616	1,923,519
總計	2,080,324	2,362,390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兩個報告分類，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報告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各報告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報告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呈報分類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報告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二三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2,058,483</u>	<u>21,841</u>	<u>2,080,324</u>
報告分類溢利	<u>9,577</u>	<u>3,220</u>	<u>12,797</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3,039)	(10,009)	(53,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78	821	2,19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012	3,012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8)	-	(268)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43)	-	(4,443)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財務成本	<u>62,298</u> <u>(34,011)</u>	<u>6,173</u> <u>(405)</u>	<u>68,471</u> <u>(34,416)</u>
	二零二二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2,340,163</u>	<u>22,227</u>	<u>2,362,390</u>
報告分類溢利	<u>47,161</u>	<u>1,458</u>	<u>48,619</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2,955)	(13,806)	(56,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12	2,254	4,36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476	3,47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5	-	2,59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5	-	795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財務成本	<u>111,060</u> <u>(30,948)</u>	<u>14,309</u> <u>(365)</u>	<u>125,369</u> <u>(31,313)</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538,813</u>	<u>28,209</u>	<u>1,567,022</u>
報告分類負債	<u>911,209</u>	<u>14,197</u>	<u>925,406</u>
	二零二二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499,704</u>	<u>32,725</u>	<u>1,532,429</u>
報告分類負債	<u>886,131</u>	<u>13,905</u>	<u>900,036</u>

(c) 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2,080,324</u>	<u>2,362,390</u>
報告分類溢利	12,797	48,6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359	6,8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245)	(2,465)
僱員福利開支	(6,901)	(5,660)
其他	(4,680)	(7,17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3,612)</u>	<u>(1,8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718</u>	<u>38,341</u>
報告分類資產	1,567,022	1,532,429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11,401	9,384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u>180,463</u>	<u>196,036</u>
綜合總資產	<u>1,758,886</u>	<u>1,737,849</u>
報告分類負債	925,406	900,036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1,178	13,293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u>56,289</u>	<u>54,532</u>
綜合總負債	<u>992,873</u>	<u>967,861</u>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使用權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部分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除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外)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058,483	2,340,163	426,632	441,648
中國(香港)	21,841	22,227	23,678	29,997
新加坡	—	—	493	514
	<u>2,080,324</u>	<u>2,362,390</u>	<u>450,803</u>	<u>472,159</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或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90	1,375
佣金收入	1,865	2,219
顧問服務收入	85,230	38,328
財務擔保收入	4,792	2,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99	4,36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012	3,476
政府補貼	438	1,331
雜項收入	8,535	6,448
	<u>107,761</u>	<u>59,891</u>

7. 其他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費用	9,547	11,365
核數師薪酬	1,405	1,594
銀行費用	4,200	3,066
娛樂費用	6,261	3,907
保險費用	2,266	2,307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2,319	2,4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80	1,869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3,144	1,606
雜項費用	4,782	4,606
汽車費用	8,523	7,833
辦公費用	9,861	9,873
其他稅費*	8,435	9,074
維修與保養費用	1,444	1,681
交通及差旅費用	4,552	3,213
水電	5,348	5,056
	<u>75,167</u>	<u>69,494</u>

* 其他稅費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及其他經營業務間接產生之稅項。

8.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8.1 存貨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汽車	22,121	15,719
汽車零配件	13,248	(14,790)
	<u>35,369</u>	<u>929</u>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汽車	1,493,236	1,712,559
汽車零配件	341,246	367,091
	<u>1,834,482</u>	<u>2,079,650</u>
	<u>1,869,851</u>	<u>2,080,579</u>

8.2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31,345	25,779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6,683	7,377
	<u>38,028</u>	<u>33,156</u>

8.3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5	1,594
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及租期低於12個月之租賃	5,386	5,412
低價值項目之租賃	116	81
租賃費用總額	<u>5,502</u>	<u>5,493</u>
折舊：		
自有資產	34,139	31,597
使用權資產	18,933	25,307
折舊總額	<u>53,072</u>	<u>56,90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99)	(4,36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012)	(3,4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21	2,3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3,144	1,606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68	(2,59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443	(7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u>4,711</u>	<u>(3,390)</u>
外匯虧損淨額	<u>2,068</u>	<u>4,01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乃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悉數為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吸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適用於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二二年：25%）。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二零二二年：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二零二二年：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未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u>9,378</u>	<u>13,959</u>
即期稅項－總額	9,378	13,959
遞延稅項	<u>(5,738)</u>	<u>(1,722)</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640</u>	<u>12,237</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1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二二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8,629	123,227
91至180日	16,619	12,447
181至365日	133	2,011
1年以上	2,286	527
	<u>107,667</u>	<u>138,21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79)	(2,711)
	<u>104,688</u>	<u>135,501</u>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大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465	51,686
應付票據	<u>131,056</u>	<u>132,815</u>
	<u>179,521</u>	<u>184,501</u>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至6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6,266	90,639
31至180日	72,799	92,024
181至365日	2	47
1至2年	313	55
2年以上	<u>141</u>	<u>1,736</u>
	<u>179,521</u>	<u>184,501</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被合理認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各大汽車品牌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本集團錄得收入、經營毛利率及溢利均有下滑。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62,390,000港元減少11.9%至2,080,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4,07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104,000港元減少84.4%。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因中國各大汽車品牌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52,680,000港元減少16.1%至1,470,027,000港元，主要因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7,473,000港元小幅增加0.4%至579,560,000港元。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為8,8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10,000港元減少11.1%，原因為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減少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為21,8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7%，主要因外部環境嚴峻，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金融狀況令人擔憂，致令客戶憂慮香港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從而導致長期租賃客戶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年內收入減年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年內經營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1,811,000港元減少25.3%至210,473,000港元，主要因數款車型改款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汽車銷售折扣以及中國汽車市場展開激烈的價格戰，導致年內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率為10.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9%。本年度經營毛利率下滑乃因上述相同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891,000港元增加79.9%至107,761,000港元，主要因年內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129,7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5,364,000港元減少4.1%，主要因年內收入及經營毛利減少導致員工佣金減少以及員工平均人數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226,000港元減少6.6%至55,293,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約為2,0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4,018,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為75,1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9,494,000港元增加8.2%。開支增加主要因(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通及差旅費分別增加2,354,000港元、1,211,000港元及1,339,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為非現金開支)增加1,538,000港元；並抵扣(iii)廣告及促銷費用減少1,818,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156,000港元增加14.7%至38,028,000港元，主要因年內本集團平均借貸增加及整體利率上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3,6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237,000港元減少70.3%。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2%。增加主要原因為與去年相比，本集團處於盈利狀態之附屬公司錄得之溢利減幅超過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之附屬公司錄得之虧損減幅。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766,0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9,98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為1,293,1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7,472,000港元)，其中175,5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5,304,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853,5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2,082,000港元)及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139,2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779,000港元)及主要為借貸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61港元(二零二二年：1.62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194,0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4,434,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63,472,000港元及8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334,000港元及1,32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約為1,8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6名(二零二二年：79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29,7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36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6.2%(二零二二年：5.7%)。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審慎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為本集團之政策，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02,7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5,18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另10,0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2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42,3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79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裝修、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17,8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265,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約2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57,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分別約64,056,000港元及2,3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575,000港元及2,45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租賃負債、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50(二零二二年：0.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145,2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450,000港元)之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前景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價格戰持續至二零二三年，且預計二零二四年仍將保持激烈。儘管如此，於二零二四年，憑藉其涵蓋電動汽車到燃油汽車在內的各類車型，在中國豪華品牌汽車市場中，寶馬仍將維持其領軍地位，領先於其他豪華品牌。近年來，寶馬積極投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在一眾傳統豪華品牌中取得較高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二四年，寶馬計劃推出新型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目標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取得顯著增長。儘管汽車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預計於不遠之將來仍能穩健運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貸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758,886,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45,286</u>	<u>8.3</u>	<u>158,450</u>	<u>不適用</u>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貸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45,286</u>	<u>8.3</u>	<u>143,444</u>	<u>不適用</u>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與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中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A」)，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擔保協議A，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福州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另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B」)，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擔保協議B，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由周明先生、關新女士及林居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控審計團隊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致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未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新女士、林居正先生及周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